



以案为鉴守初心 廉洁履职担使命

小黑河地区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记者●刘琪●王雅妮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联合开展了“以案为鉴守初心·廉洁履职担使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呼和浩特市教育局相关领导,呼和浩特市直属学校、直属单位及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党员干部等90余人,走进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第三监狱接受警示教育。

走进呼和浩特第三监狱,高墙耸立、戒备森严,让人不由得屏气凝神、心生敬畏。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大家依次参观了监管警戒设施、罪犯生活区域和劳动改造场所,近距离了解服刑人员劳动改造和日常管理等情况。眼前的一幕幕与高墙外自由、鲜活的生活场景形成强烈对比,让每一位参观人员真切体会到“一墙之隔、两重人生”的巨大反差,深刻感悟到自由的珍贵和法纪的威严。

“很震撼。看到这样的场景,让我深刻感悟到,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必须严于律己、做好表率,带好队伍、担起责任。”呼和浩特市土默特中学党委书记贾洪涛感慨道。

“今天的警示教育非常有必要,非常有意义,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守底线知敬畏。”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党委书记张成说。

参观结束后,一名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讲述自己真实的经历和沉痛的教训,在场的全体党员干部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纪律洗礼。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勇飞和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楠分别讲话。任勇飞指出:“我们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要进一步增强法纪意识,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要深刻认识到,不正确的政绩观、失守的纪

律底线,就是滑向违纪违法深渊的开始。”吴楠表示:“纪律是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党员干部要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严守廉洁自律各项要求,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人,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

据了解,此次活动前夕,小黑河地区检察院机关党委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机关党委聚焦廉洁教育、法治宣传等工作多次会商研究,双方初步构建起了廉洁警示教育与党建共建、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违规三项长效联动机制。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三学校党委书记张冠勇表示:“希望依托检察院的专业力量,在师德师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注入强大动能,助力我们提高队伍建设水平、提升育人护苗实效。”

小黑河地区检察院驻监检察室主任翟洪义表示:“此次活动搭建起了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之间的共建交流平台,今后我们将立足派驻检察监督职能,持续深耕履职一线,做实做细各项检察工作,用心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次活动是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小黑河地区检察院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党建共建、凝聚育人护苗合力的具体实践。“我们以党建为引领,将警示教育、法治宣传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教育工作者的法治素养。此次活动是司法为民的一项有益探索,也为双方合作共建搭建起坚实的桥梁。下一步,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和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将持续深化各项机制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让教育之花与法治之果交相辉映。”小黑河地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昀立说道。



▲参观监所

▼活动现场



武琛洋 张佳琪 摄



建立协同机制

守护特殊群体“无碍”生活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本报记者●柴满良 通讯员●卢俊

“以前独自去医院看病,从进门诊大楼、到按电梯、再到窗口取药,都得麻烦好心人搭把手。现在医院配齐了低位服务台、电梯低位按钮,我自己乘坐轮椅就能完成全流程就医,再也不用求人。”说起就医环境的变化,家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召前街街道的肢体残疾人王女士满是感慨。

这份“无碍”就医的底气,来自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推动解决民生堵点的创新实践。早在2023年,该院便聚焦视觉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准发力,办理了全市首例无障碍环境建设类行政公益诉讼案。该案聚焦视障群体权益,以督促规范视觉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核心,并以此为切入点延伸排查范围,推动辖区134处共501平方米损毁、不规范盲道完成改造修复。之后,该院再度聚焦就医堵点、出行难点、停车痛点靶向施策,推动相关部门划定41个无障碍车位、改造14家医疗机构,以一件件高质效案件的办理,将检察温度注入特殊群体的日常生活。

打通就医堵点

2025年,玉泉区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接收的线索,聚焦医疗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开展专项监督。经实地走访、全域排查发现,辖区内3家医疗机构存在电梯未设置低位操作面板、未规范设置低位服务台,无障碍通道坡道坡度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国家标准等问题,给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就医造成诸多不便。

在厘清事实后,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9月向玉泉区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玉泉区卫健委高度重视,严格对照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整改完成后,涉案医疗机构不仅配齐了低位服务台、合规无障碍坡道等硬件设施,还同步完善了无障碍卫生间安全抓杆、全区域无障碍标识指引、残疾人优先服务窗口等配套服务,全方位优化了就医无障碍环境。

破解出行难点

玉泉区检察院坚持系统治理理念,将监督触角延伸到群众出行、游览的日常生活场景。办案中,该院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留言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数据进行比对,发现辖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群众关注度较高,随即

开展专项排查。

经实地勘验、走访排查,发现玉泉区石羊桥路部分路段盲道铺设不合理,未避开电线杆、砖制窨井盖等障碍物;大召广场北侧无障碍通道净宽仅0.75米,远低于国家标准,严重影响视障人士、肢体残疾人士的正常出行。立案后,该院主动与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磋商会议,就监管职责边界、问题整改标准、长效机制建设等核心问题交换意见,最终达成整改共识。在充分磋商基础上,该院依法向玉泉区住建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限期完成涉案盲道、无障碍通道的规范整改。

“现在盲道修平整了,无障碍通道也拓宽了,我可以独自乘坐轮椅出门逛逛了。”肢体残疾人王先生感慨道。

聚焦停车痛点

2026年1月,玉泉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玉检·公益诉讼”小程序接到群众举报线索,经实地核查后发现,辖区内7处公共停车场未在收费公示牌中标注残疾人停车减免优惠政策,也未明确减免申请流程,残疾人无法享受法定优惠权益。

据此,该院依法立案,并于2月2日向玉泉区城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限期整改收费公示不规范问题,推动辖区公共停车场完成残疾人车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专用车辆自动识别、免费通行。

办案过程中,该院主动与区城管局、区残联座谈沟通,打通数据共享堵点,合力推动整改落地。

玉泉区城管局迅速开展专项整治,督促涉案停车场全面更新收费公示牌,并联合区残联对辖区重点公共停车场完成残疾人车辆信息核验、录入、备案全流程工作,实现残疾人专用车辆自动识别、免费通行。整改完成后,该院专门邀请残疾人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进行现场体验,确认各项整改已全面落实。

在系列案件办理中,玉泉区检察院探索形成了“事前磋商凝聚共识、事中精准监督施策、事后多方验收评估”的全流程闭环办案机制。每一起案件办理前,主动对接相关行政机关、残联等单位进行座谈沟通,协同破解监管难题;案件办结后,邀请残疾人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多方主体参与整改成效验收,通过“沉浸式”体验、听证评议等方式,确保整改真正贴合群众实际需求。

“无障碍环境建设不是‘锦上添花’,而是特殊群体平等融入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我们将持续聚焦这一领域民生痛点,不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守护特殊群体的‘无碍’生活,让城市文明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有质感。”玉泉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那木拉表示。